



大会

Distr.: General
6 August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落实
两国解决方案高级别国际会议

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落实两国解决方案的纽约宣言

共同主席的说明

增编

本增编载有《关于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落实两国解决方案的纽约宣言》的附件。其中载述各国根据大会 2024 年 12 月 3 日第 79/81 号决议，通过会议各工作组提出的提案和建议，作为进一步联合审议、讨论和采取行动的依据。



附件

结束加沙战争，保障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战后未来

停火

- **永久停火：**要求并决心采取行动，立即达成持久停火，释放所有人质，交换巴勒斯坦囚犯，归还所有遗骸，与联合国协调在整个加沙地带大批量提供援助，并按照安理会第 2735 号决议从加沙全面撤出以色列军队，此外表示支持埃及、卡塔尔和美国在这方面开展调解努力。
- **加沙地带与西岸的统一：**支持加沙地带与西岸统一，加沙地带是巴勒斯坦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对占领、封锁、缩小领土或强迫流离失所。
- **过渡行政委员会：**支持设立一个过渡行政委员会，负责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总体架构下短期临时在加沙开展工作。
-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专属治理和安全责任：**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加沙地带行使其专属治理和安全责任提供政治、财政、体制、安全和技术支持。

安保

- **联合国稳定特派团：**应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邀请，由联合国主持，在联合国现有能力基础上，部署一个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部队组成的国际稳定特派团，负责在适当区域和国际支持下，保护平民，维护停火协议，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努力恢复秩序提供支持，包括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安全部队提供有效支持，并为双方各自领土内的安全提供保障。
- **边界安全：**通过相关国际特派团以及与区域和国际伙伴强化合作，加强边界安全。
- **增强巴勒斯坦安全部队的能力：**通过资助方案和能力建设以及适当的培训、装备、招募、审查和咨询，向巴勒斯坦安全部队提供支持，同时促进建立一种牢固植根于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安全文化。
- **统一执法架构：**在实现一个主权、独立巴勒斯坦国的背景下，支持建立一个由巴勒斯坦人主导的统一安全框架，这将为加沙与西岸执法架构的机构统一提供支撑，确保一致性、问责和国家自主。根据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一个国家、一个政府、一部法律、一支武装”的政策，在适当的国际支持下，整个巴勒斯坦领土的治理、执法和安保必须完全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负责。因此， Hamas 必须结束其在加沙扮演的角色，并在可能的国际介入与支持下将其武器移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 **汲取经验教训：**将科索沃特派团、联黎部队和观察员部队等特派团的经验教训运用于以巴问题所涉独特动态、敏感要素和业务要求。

- **全面停火：**促成在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行永久、全面停火。
- **安全保障：**按照国际法解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安全关切，本着落实基于1967年界线的两国解决方案建立一个与以色列毗邻共存的主权巴勒斯坦国以及确保可持续区域稳定的目标，为双方提供可信的安全保障。

人道主义响应

- **符合人道主义原则的援助物资运送：**支持联合国主导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道主义响应，确保援助物资的运送提供符合国际人道法，遵守人道主义原则，并采用政治和法律途径对付任何限制援助物资流动的机制以及将人道主义援助政治化、军事化或工具化的做法，强调援助必须基于需求而非出于政治或军事目的，反对将饥饿和干渴用作战争武器。
- **以色列为人道主义准入提供便利的义务：**确保以色列遵守其作为占领国的法律义务，依照国际人道法允许充分、无阻碍的人道主义准入并为此提供便利，包括立即开放连接加沙的所有过境点，以及按照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界的要求，确保人道主义、医疗和商业物资及基本服务的准入，包括允许临时住房和瓦砾清除设备进入，并为此使用一切工具及政治、法律和物质渠道，此外就国际法院即将就此事发表的咨询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 **恢复加沙的基本服务：**与以色列接触，以恢复加沙的基本服务，包括供电和供水，并允许燃料、材料和其他基本商品进入。全面调整两用物品政策的执行，以确保及时获得必要用品。
- **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谴责针对平民，包括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以及针对民用物体，包括人道主义装置和设施，特别是平民人口生存所不可或缺的装置和设施的攻击行为，并确保对其予以保护以及对攻击行为责任人追究责任，防止今后再度发生此类行为。
- **专家小组：**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联合国充分协调，部署专家小组并以后勤和警察培训为重点，确保顺利运送援助物资，人道主义人员、物资和重建材料得以安全通行和保护，而且加沙恢复与重建进程得到支持，强化开展中立、独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援助。
- **工作和居留许可：**致力推动向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各地联合国、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医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居留许可。
- **巴勒斯坦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向巴勒斯坦红新月会以及巴勒斯坦卫生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提供支持。通过各种人道主义伙伴，支持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协调开展及提供人道主义救援，同时确保所有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并采取行动抵御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宣传以及对联合国的攻击，包括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保健工作者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攻击。

- **人道主义资金：**继续提供人道主义资金，包括通过灵活的多年供资，以便能够根据联合国，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要求作出灵活反应。
- **撤销针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禁令：**展开有主要各方参与的统一外交努力，向以色列施压，促使其撤销针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立法，并在持续拒绝撤销情况下采取措施。
- **维护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坚持要求以色列履行根据《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承担的法律义务，保护包括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内的联合国机构并为其工作提供使得，允许其履行授权任务并尊重其特权和豁免。
- **增加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供资：**稳定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务状况，为此增加对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财政支持，确认近东救济工程处在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类似国家基本服务方面以及在紧急情况中起着关键作用，呼吁更多捐助方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开展活动，使资金来源多样化，同时也为此敦促合作伙伴取消暂停供资决定，作为实现加沙重建和稳定的实际步骤，并且落实秘书长 2017 年 [A/71/849](#) 号文件所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执行科隆纳报告的建议：**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执行科隆纳报告的建议。

加沙恢复和重建计划

- **为执行该计划调动资源：**为紧急实施阿拉伯-伊斯兰合作组织加沙恢复和重建计划提供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并动员一切形式的援助，使加沙地带得以早日恢复和重建，同时确保巴勒斯坦人留在自己的土地上，并确保这个恢复和重建进程有助于实现一个独立、主权的巴勒斯坦国，而且加沙地带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畅通无阻的援助：**确保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畅通无阻。
- **开罗会议：**参加开罗会议，动员各方为该计划提供实际支持。
- **巴勒斯坦重建和发展基金多捐助方信托基金：**通过向世界银行最近设立的巴勒斯坦重建和发展基金多捐助方信托基金以及欧盟、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计划设立的其他信托基金提供资金，为计划中的恢复和重建举措作出贡献。
- **巴勒斯坦人主导的恢复和重建：**增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领导实施恢复和重建计划的能力，为其提供政治、财政和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确保所有恢复和重建努力均与巴勒斯坦政府充分协调并通过巴勒斯坦政府进行。
- **第一阶段恢复工作：**通过处理环境危害，包括清除瓦砾碎片、处理危险废物和清除未爆弹药，支持加沙的第一阶段紧急恢复工作，以恢复基本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

- **住房：**优先对加沙住房部门进行可持续、有韧性、包容性的重建，以应对大规模的破坏和流离失所，修复受损的住房单元，并部署流动住房单元，以便在第一阶段恢复期间为家庭提供即时住所。
- **社会保护：**扩大受冲突影响人口的普遍覆盖范围，优先考虑最脆弱群体以及解决严重贫困和粮食不安全问题，从而加强加沙的社会保护系统。恢复工作的重点应是重建社会服务中心。
- **卫生服务：**为恢复加沙基本卫生服务提供支持，包括部署临时设施和战地医院，修复并重新开放医院和病房，重新启动加沙地带内部和外部转诊(医疗后送)路径以确保持续护理，扩大卫生人力资源以接替被打死、受伤或被驱离的众多卫生工作人员，加强对新出现公共卫生紧急情况准备，以及扩大面向弱势群体的疫苗接种和营养计划以确保包容、有韧性的卫生保健。
- **教育：**确保加沙教育的连续性，包括设置临时学习空间，尽可能收回被用作庇护所的学校，并向教师提供满足学生学习和心理社会需求的材料。通过在数字基础设施、连通和教学能力方面进行投资，支持高等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的远程学习。
- **水和废水：**支持稳定加沙的基本供水和废水处理服务，以满足紧迫的人道主义需求，包括修复受损的基础设施，部署临时解决办法，如流动海水淡化装置和紧急排水系统，并确保持续供水，包括向流离失所和弱势群体分供水。
- **能源：**为稳定加沙地带能源基础设施提供支持，包括确保关键设施的燃料供应，为卫生和住房服务部署备用电力解决办法，以及根据损失评估启动紧急维修。
- **振兴巴勒斯坦经济：**确保该计划有助于振兴巴勒斯坦经济，提供就业机会，改善人道主义和生活条件，包括通过整个加沙地带的绿色通道人道主义机制。
- **最佳做法：**借鉴加沙和全球以往重建工作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西岸的人道主义局势

- **修复关键紧急基础设施：**支持巴勒斯坦政府优先修复西岸地区关键紧急基础设施，以恢复基本服务，方法是清除瓦砾碎片，维修道路，改善水、卫生设施和固体废物管理系统，以及利用太阳能解决办法提高公共服务可持续性和连续性。
- **住房：**在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返回其西岸家园——最近加沙战争之前的家园——的同时，并且在完成重建之前，解决紧急住房需求以应对西岸北部的大规模流离失所问题，包括向流离失所家庭提供应急住所包和过渡性住房解决办法。通过自助项目支持部分受损房屋的修复，并部署装配式居住单元。平整公共土地，以便在安全、可通行的地点修建临时过渡避难所，在完成重建之前确保安全、尊严和福祉。
- **巴勒斯坦社区复原力：**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巴勒斯坦社区、人道主义行动和行为体、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提供政治和财政支持，以巩固巴勒斯坦人民的复原力。通过政治、法律和财政手段，包括阻止以色列军队或以色列定居者对巴勒斯坦社区的袭击，以及通过为必要的基础设施提供支持，保护遭受强迫流离失所或受到强迫流离失所威胁的巴勒斯坦社区。
- **社会保护：**支持扩大西岸的社会保护，为此提供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现金援助——通过国家社会援助方案——食品包裹和基本非粮食物品，以确保获得基本必需品和基本服务。
- **教育：**为西岸教育恢复工作中断或受阻的地方提供支持，为此创造安全、包容的学习环境，包括提供教育设备，在通行不便的地区部署代课教师，以及修复学校。通过支持奖学金、减轻财政负担、提供职业咨询和培训等措施扩大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以应对冲突影响和确保长期经济能力。
- **卫生服务：**为西岸卫生保健服务恢复工作中断或受阻的地方提供支持，包括提供流动救护队、修复初级卫生保健中心，以及扩大社会心理支持服务，特别是为受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这种服务，以应对因卫生保健基础设施受到有系统攻击而造成的干扰。
- **经济复原：**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优先事项提供支持，以应对危机给经济造成的影响，促进早日恢复，恢复因军事行动和行动限制而遭破坏的当地生计和粮食安全，从而支持西岸的经济复原。

增强巴勒斯坦国的主权、统一、经济自立，使其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

实现主权、统一、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 **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呼吁普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由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组成、与以色列毗邻共存的独立国家的权利，通过联合和单独行动促进这一权利，并确保在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同时，消除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非法存在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造成的任何障碍。
- **结束以色列的占领：**结束以色列对 1967 年占领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领土的一切形式占领，包括定居点及其相关制度。
- **执行两国解决方案：**支持落实以 1967 年界线为基础的两国解决方案，促成实现一个独立、主权、地理上毗连的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这是根据国际法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唯一可行途径；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利用一切可用途径和机制推进这一目标。
- **承认：**承认巴勒斯坦国，以此在包括马德里+倡议在内各种倡议基础上，表达对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以及对保护和维持两国解决方案的支持。
- **接纳：**支持接纳巴勒斯坦国成为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正式成员，包括成为联合国的正式会员。
- **国家、区域和多边倡议：**实施国家倡议并参与区域和多边倡议，以实现一个主权、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并落实两国解决方案。
- **一个国家、一个政府、一部法律、一支武装：**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政治、财政、体制、安全和技术支持，以便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落实其“一个国家、一个政府、一部法律、一支武装”政策，将西岸和加沙地带统一在一个单一、合法、民主的国家政府之下。
- **对其领土的主权：**向巴勒斯坦提供必要援助，包括通过政治、法律和财政措施、能力建设和国际监督，以便其行使对其领土、海域、空域、与埃及、约旦和以色列边界的主权。
- **连通巴勒斯坦：**在区域和国际支持下，通过建立机场和港口、道路和铁路，以及通过相关电网和网络，使巴勒斯坦与区域和全世界建立连通。
- **领土联接：**支持规划和实施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多用途永久领土联接。
- **结束对巴勒斯坦土地的没收和分割：**确保撤消和停止非法没收巴勒斯坦土地和分割巴勒斯坦领土的政策与做法，包括定居点及其相关制度以及对通行和出入的限制。

-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为他们勘探、开发和处置这些自然资源的能力提供支持，防止在未经巴勒斯坦同意情况下对这些资源进行任何开采。
- **对基本公用事业的主权：**加强巴勒斯坦对电力、燃料、供水和电信等基本公用事业的主权和控制，包括支持关键基础设施的发展和修复。这包括对能源安全和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
- **巴勒斯坦对税收的所有权：**在国际支持下建立一个巴勒斯坦机制，确保巴勒斯坦对税收的所有权。
- **掌控民政事务：**支持巴勒斯坦对人口登记、护照和身份证发放以及家庭团聚的掌控。
- **安保能力：**启动一个强有力的国际协调框架，便于实施举措，旨在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组建统一、有效的安全和治安结构，以建立主权巴勒斯坦国，并使这些结构为独立后履行职责做好准备。
- **财政和能力建设支持：**强化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持续、可预测财政和能力建设支持，以加强机构、促进民族团结和强化治理。
- **宪法和法律：**支持起草巴勒斯坦宪法和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统一法律，并使这些法律与《巴勒斯坦独立宣言》和巴勒斯坦国国际承诺保持一致。
- **选举：**国际社会支持在一年内按照以往选举的方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举行民主、透明的大选和总统选举，并支持修订选举法，使所有接受巴解组织方案的候选人和政党都能参加。

支持实施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改革议程，以建立一个经济自立的巴勒斯坦国

- **调动资源以增进经济复苏和韧性：**确保获取必要资源，包括从更广泛国际社会向与巴勒斯坦改革进程挂钩的欧盟多年期全面支持方案提供及时、大规模资金，以增进经济复苏和韧性。这与欧盟委员会改革汇总表中阐述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改革努力相挂钩，便于全面应对同时发生的危机，包括财政危机、累积债务、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拖欠债务和经济衰退。
- **强化对巴勒斯坦的财政支持：**增加对巴勒斯坦的财政支持，包括预算援助和其他形式直接援助，以增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财政能力。
- **国际捐助方会议：**尽快举行国际捐助方会议/认捐会议，以便动员国际社会作出紧急反应，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预算提供支持，并通过为改革和发展进程提供必要资金的多年框架强化其财政和经济能力，加强巴勒斯坦国的机构能力，并强化其提供服务和实现财政稳定的能力。

- **建立新的税收结算收入转移框架：**制定一个国际商定的框架，以确保可预测、全额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转移巴勒斯坦税收结算款(即巴勒斯坦活动的税款和海关税)，最终目标是促进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对税收的完全所有权。
- **代理行关系：**有必要寻找一个长期办法，以解决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银行之间的代理行关系以及巴勒斯坦银行金库中积累过多谢克尔的问题。使巴勒斯坦银行向以色列划转现金货币的安排国际化，以最大程度减少这些资金被政治化或工具化的风险。
- **使巴勒斯坦完全融入国际和货币金融体系：**探索使巴勒斯坦融入国际金融架构的方法，以增加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获得优惠融资的机会，包括接纳巴勒斯坦国成为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机构的正式成员。
- **提供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为巴勒斯坦文职官员，包括财政部、经济部、海关、税务机构、巴勒斯坦货币管理局和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的官员提供技术协助、能力建设、在职培训、奖学金和专业交流。这些努力旨在支持巴勒斯坦实施改革方案，改善税收、提高支出效率、改进公共财政管理，并建立可持续经济。
- **促进就业举措：**从财政上支持巴勒斯坦就业计划(“重建未来”)以及世界银行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共同设计的社会复苏和创造就业项目。这些举措将创造可持续的就业机会，并且将补充开发署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
- **基础设施项目：**支持水、能源、交通、数字连通等基础设施联合项目，促进巴勒斯坦发展。
- **移交结算收入：**要求并确保立即全额移交属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结算收入。确保遵循先前的商定，将手续费从 3%降至 1.5%。
- **鼓励以色列参加联合经济委员会和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探讨采取措施确保以色列本着诚意参与联合经济委员会和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
- **修订《巴黎议定书》：**支持修订《巴黎议定书》和(或)代之以巴勒斯坦和以色列自由贸易协定。
- **确保巴勒斯坦人能获得资源：**为巴勒斯坦人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提供便利，特别注重西岸 C 区和加沙海域，包括从加沙地带近海的加沙海上气田开采天然气。
- **扩大巴勒斯坦出口：**扩大巴勒斯坦出口，不只限于传统伙伴，借助现有和未来的自由贸易协定以及与欧盟、阿拉伯和伊斯兰市场以及其他国际市场的市场优惠，包括通过免税、免配额进入主要市场。

- **标准：**投资于升级生产标准、认证和物流，以便进入新市场，并符合世贸组织、欧盟和区域质量要求。
- **监管机构：**立即为经济复苏提供资金，进行监管机构能力建设，支持贸易便利化。
- **过境点：**确保巴勒斯坦人掌控过境点，实现过境点和管理现代转型，制定有效的海关程序，以便利巴勒斯坦进出口，并使贸易文件数字化。
- **继续改革努力：**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继续实施其可信、强有力的改革进程提供政治、财政、物质和技术支持，包括预算支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侧重加强机构能力、善治、透明度、民主制度、法治、人权和可持续发展。
- **确认和支持改革：**鼓励捐助方通过确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改革成就以及利用发展合作来支持这些改革，在政治上加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这可以通过捐助方联合倡议来实现。
- **强化公共服务的提供：**改善向巴勒斯坦人提供的公共服务，包括加强市政当局作为民主合法化的一级政府的作用。这包括向城市发展和贷款基金提供财政捐助以及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权力下放议程提供支持。
- **精简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行政管理：**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努力提高透明度和加快削减开支，包括通过工资法案改革。
- **市政当局：**加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及市政当局作为民主合法化的一级政府的作用，从而改善向巴勒斯坦人提供的公共服务。
- **大使馆：**提供财政援助，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国外开设大使馆。
- **技术合作：**扩大与巴勒斯坦各机构的技术合作，包括在治理、文化、教育和外交方面的合作。
- **性别平等：**在发展援助中优先注重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权利，并鼓励其他捐助方也这样做。
- **数字基础设施：**将数字基础设施和可负担互联网接入扩大至巴勒斯坦全境。
- **数字经济：**通过在信通技术教育、创新中心和电子政务工具方面的投资，支持数字经济的发展，并与政府和捐助方合作建立科技园区、数字基础设施和研发中心，使巴勒斯坦成为一个知识产业中心。
- **融入全球数字经济：**促进知识共享和跨境连通，使巴勒斯坦融入区域和全球数字经济。
- **领导力发展：**支持政府和民间社会的领导力发展和技能培训。
- **教育改革：**在有益儿童的环境中促进教育改革和 21 世纪技能。

- **增进有利的商业环境：**国际社会协同努力，创造条件，使旨在改善商业环境的活动得以蓬勃发展，包括解决通行和准入限制等长期存在的制约因素以及创造有利于投资规划的安全环境。
- **加强机构和经济联系：**通过分享双边伙伴经验教训等机制，强化国家机构与商会等其他经济行为体之间的联系。这确保了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与商业环境现实很好地结合在一起。
- **支持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为包括小额融资在内的融资提供便利，并为中小企业和微型企业提供能力建设方案。发展新的公私伙伴关系，以促进巴勒斯坦企业基础的增长和可持续性。
- **创业文化：**继续培养创业文化、数字技能和初创企业孵化，增强青年和妇女作为创新引擎的能力，并为青年和妇女企业家以及青年业主或女性业主企业和青年主导或女性主导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包括提供获益于融资、辅导和能力建设举措的渠道。
- **振兴旅游业：**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振兴依赖旅游业的企业，特别是在受最近事件严重影响的城镇。支持这一部门恢复对于加强社区复原力和确保长期经济稳定至关重要。
- **投资于关键增长部门：**动员当地、海外侨民、区域和国际投资进入关键增长部门(工业、可再生能源、信通技术、旅游业和农产品加工)。支持这些部门的恢复和扩大对于加强社区复原力和确保长期经济稳定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 **有利于投资的立法环境：**与政府和国际专家合作，设计能提供确定性和吸引投资者的现代商法、投资法规和纠纷解决制度。
- **联合投资：**联合投资于基础设施、工业园区、物流中心和公用事业，利用私人知识专长和公共资源。
- **受影响企业：**为受影响企业快速部署紧急流动资金、软贷款、赠款和信用担保。
- **风险分担和投资保险机制：**建立风险分担和投资保险机制，以鼓励外国直接投资和侨民投资，特别是在过渡阶段。
- **调动私营部门投资：**建立适当的金融机制和框架，以调动私营部门大规模投资，支持加沙地带和西岸的经济复苏与发展，补充捐助方主导的紧急恢复努力。
- **私营部门参与规划恢复进程：**支持私营部门参与国家经济规划和战后恢复战略，确保在恢复进程中适当考虑到企业需求和机会。
- **经济发展：**支持巴勒斯坦经济发展，促进贸易，提高巴勒斯坦私营部门竞争力，重建基础设施，支持小企业，创造就业，改善治理。

- **职业培训：**整合职业培训和注重创新课程，与市场需求保持一致，并通过数字平台提供。

维护两国解决方案，反对非法单边措施

维护国际法

- **巴勒斯坦人民实现自决和结束以色列的非法存在：**根据国际法并按照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国际法院 2024 年 7 月 19 日咨询意见，采取具体措施帮助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结束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存在。在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同时，确保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非法存在对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权造成的任何障碍得以消除，包括抵制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修建非法定居点的政策以及强迫流离失所和吞并土地的政策和威胁。
- **单方面措施：**反对一切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城和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口组成、特征和地位的单方面措施。
- **尊重国际法：**要求尊重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加倍努力确保这种尊重，包括为此建立强有力的监测和问责机制以及采取具体措施；利用外交、法律和其他手段促进履约和遏制不履约行为；加强对关于持续违反国际法行为的国际法律机制的政治和实际支持，包括加强国际法律合作，以支持国际法院的诉讼程序。
- **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其国际法义务，特别是有关敌对行动和保护平民的义务，并强调必须追究各方违反行为的责任。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色列履行其义务。通过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平台，特别是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促进对话和遵守国际人道法，包括执行诸如“建立遵守国际人道法的普遍文化”(34IC/24/R1)等决议。
- **不承认：**不承认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存在所造成的状况具有合法性。不承认以色列 1967 年 6 月 5 日所占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领土在地理特征或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的任何改变，除非双方通过谈判商定做出改变。
- **区分：**在与以色列打交道时区分以色列和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除其他外包括在以色列声称代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或其一部分就涉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或其部分领土的事项行事的所有情形中，有义务不与以色列建立条约关系；不与以色列进行涉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或其部分领土、可能巩固以色列在该领土非法存在的经济或贸易往来；采取步骤，防止发展有助于维持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造成的非法状况的贸易或投资关系；

- **不提供援助或协助：**不为维持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存在所造成的状况提供援助或协助；
- **破坏者：**保护和平努力不受潜在破坏者的影响，那些破坏者企图通过非法单方面措施和暴力行动阻挠落实两国解决方案。
- **殖民和定居者暴力：**制止定居者暴力，包括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04(1994)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重申的原则行事，对暴力极端主义定居者以及支持非法定居点或其他违反国际法的实体和个人采取限制性措施。
- **定向措施：**对违背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原则、违反国际法的实体和个人采取定向措施。
- **驻耶路撒冷外交使团：**不以任何承认或暗示接受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非法存在的方式在以色列设立或维持外交使团，包括维护安理会第 478 号决议，该决议促请在耶路撒冷设有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此类使团。
- **与定居点的贸易：**采取步骤，防止发展有助于维持以色列定居点及其相关制度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造成的非法状况的贸易或投资关系，包括停止进口任何原产于以色列定居点的产品。
- **设定条件：**以遵守国际法作为提供资金和参与方案的条件，并且把在以色列定居点活动或协助维持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非法存在的所有行为方排除在外。
- **人权条款：**在以色列违反义务的情况下，启动双边或多边协议中的人权条款，如联系国协定。
- **向民间社会提供支持：**向民间社会组织 and 行为体提供支持，包括保护免遭无理指认和非法措施之害。
- **双边协议：**借助双边协议，设定条件，实行与贸易有关的措施和其他措施，以促进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而假如以色列不接受拒绝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拥有任何主权的领土条款，则中止此类协定。
- **企业：**确保所有直接或间接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及其相关制度出力的企业尊重国际法，包括运用监管和政策工具，对在各自管辖范围内注册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从事业务活动的公司强制落实企业对人权的尊重。在这方面妥善利用联合国数据库。
- **武器转让：**《武器贸易条约》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武器贸易条约》规定的禁止贸易和出口评估方面义务，并要求所有国家采取步骤，在有

合理理由怀疑所涉武器、弹药和相关装备可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使用的所有情形下，停止提供或转让。

- **多边机构内的合作：**在包括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多边机构内部开展合作，与联合国各机构和各条约机构为支持履行其任务而设立的机制开展合作，以及与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合作界定和执行结束占领和确保追责的机制。
- **遵守联合国决议：**促请会员国执行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决议，并采取各种措施确保遵守和遏制不遵守行为。
- **巴勒斯坦难民：**根据国际法、联合国有关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支持落实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
- **不把声援活动定为犯罪：**废除把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和非暴力反对以色列占领的倡导活动定为犯罪并加以惩罚的政策。
- **起诉：**在有管辖权的国家法院起诉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的个人，并在个人因严重罪行受到调查或起诉的案件中与主管司法机关合作，包括通过引渡请求。
- **缔约国会议和缔约方会议：**召开国家和缔约方会议，以确保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境内所有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刑法。
- **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事法院缔约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调查巴勒斯坦局势。
- **保护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房地：**根据国际法和适用的国家立法采取一切措施，维持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业务活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房地，特别是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法律保护，包括充分尊重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遵循《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 **国际法院诉讼程序：**鼓励各国作为《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南非诉以色列)”一案中参加诉讼。
- **国际法院的命令和咨询意见：**支持尊重和执行国际法院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南非诉以色列)”一案中颁布的临时措施以及其咨询意见中的结论，并在以色列继续拒绝的情况下采取措施确保遵守。
- **调查：**支持对袭击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和联合国人员、保健工作者和记者，以及对医疗设施和其他受国际人道法保护的民用物体的袭击进行独立、透明的国际调查和追责，并且支持调查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准入。

- **联合国的准入：**确保以色列与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并允许其工作人员前往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各地和以色列境内进行监测和文件记录。
- **保护联盟：**支持或共同主持有关保护联盟(如西岸保护联盟)，以协助巴勒斯坦人获得合法的财产权和土地权利。
- **关于差异化政策的报告：**责成提交一份关于有效差异化政策以及各国和其他实体为履行义务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 **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三条行为处理机制：**支持——通过联合国——建立一个机制，处理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中认定的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三条行为。
- **海牙集团：**鼓励各国加入海牙集团，以协调法律和外交措施，捍卫国际法并声援巴勒斯坦人民。
-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鼓励参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程序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收缴方案。
- **记者：**确保国际记者能进入加沙并保障所有记者安全，以便能够进行实地报道。

和平共存

- **解决根源问题并正视历史背景：**要实现和平共存就需要结束目前的占领，包括停止侵犯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以及纠正历史不公。它也要求把生活现实转向和平参与，承认人类苦难以及集体和个人创伤。
- **有利的环境：**对话的一个基本前提是，必须具备有利的环境，使公民可以组织起来，解决围绕人权、服务获取、公正和平及结束冲突的重大关切。在这方面，解决民间社会空间日益缩小的问题以及保护人权行为体是必不可少的。
- **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和平叙事：**和平与和平叙事的框架应是国际法、《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决议、国际法院命令和咨询意见以及对人权的尊重。两国解决方案是落实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实现以色列长期安全以及包容性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唯一可信途径。
- **促进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以自由、尊严、正义、人权、共存和相互承认为核心的共享、基于权利、包容的叙事，**因此，相关叙事必须强调尊严、共同人性、相互理解和正义，并确认抵制零和叙事的共同利益。
- **仇恨言论：**采取坚决行动，打击一切形式的仇恨言论、暴力煽动、非人化行为和敌对言论，特别是领导人和官员在各种平台上的此类言论和行为，并通过教育、媒体和社交媒体以及社区联合活动予以打击，此外设立一个国际监测机制，以核实双方对这些目标的承诺。

- **打击激进化和恐怖主义：**制定旨在防止助长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和区域倡议，包括去激进化和反暴力极端主义方案。
- **虚假信息：**打击旨在助长激进化和仇恨的虚假信息、错误信息和歪曲史实行为。促进获得公正、以证据为基础的信息。
- **错误信息和仇恨言论：**执行法律打击与以巴冲突有关的网上错误信息和仇恨言论，同时尊重言论自由。
- **保护记者和独立媒体：**独立、负责任的新闻报道是传播真相、建立追责制度以及形成相互理解和相互同情的关键。国际社会应加强宣传新闻自由以及冲突中保护记者的重要性。
- **教育的基础性作用：**支持把教育作为和平的基石，并在这方面通过人权教育和学生会，宣传联合国的价值观和宽容意识，支持基于人权、历史真相和建设和平的教育课程编制，并在学校中开展人权、宽容和解决冲突教育。
- **基层行为体的参与：**民间社会的参与，包括社区领导人、学术界和智囊团、妇女和青年的参与，在包容性建设和平战略中至关重要。有必要支持以巴人权组织之间基于共同愿景和共同价值、以权利为基础的倡议。
- 在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之间**设立平台和对话方案**，以促进对话和相互接受的文化，特别是在年轻人中，这对于开展可持续努力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以及强化对两国解决方案的接受至关重要。
- **借鉴现有的成功和解及占领后、冲突后模式**，并分享这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期促进建立适合以巴背景的冲突后模式。国际社会的作用对于支持所有这些努力至关重要，包括确立建设性和平叙事，支持建立信任活动与平台，同包括地方和平联盟以及社区领袖和人权行为体在内各种伙伴进行协调和结盟；促进双方在调解、建设和平和解决冲突领域的能力建设，以提高各社区的地方能力。
- **和平建设者：**增强包括处境脆弱者在内各群体青年、妇女和社区领袖作为和平建设者及和解倡导者的能力。
- **共同利益：**突出强调和平、经济发展、安全和稳定方面的共同利益，以建立信任，并以此为基础，推进伙伴关系。
- **文化间和不同信仰间对话：**支持文化间和不同信仰间对话以及和平教育。
- **历史现状：**维持耶路撒冷圣地的历史现状。
- **支持在巴勒斯坦人之间**，包括在难民营和被占区实施关于巴勒斯坦人特性和未来的社区对话计划。

- **民间社会：**支持并加强在两国解决方案、非暴力、法律宣传、政治意识、公民空间保护以及司法和追责努力方面与民间社会组织的联系，此外促进民间社会经验交流空间，以促进两国解决方案及和解努力，并且强化国际承诺，协调对民间社会建设和平努力的制度化支持。
- **巴勒斯坦内部对话与和解：**支持旨在促进巴勒斯坦内部对话与和解的举措。
- **强化集体国际责任，**维护基于原则的和平共存叙事。
- **媒体促进和平叙事：**提议开展全球媒体间对话，为结束占领和落实两国解决方案构建促进和平叙事。
- **关闭互联网做法：**抵制关闭互联网做法，以保护人权和维护信息获取自由。
- **全球社交媒体引擎：**确保全球社交媒体引擎以非歧视性方式运行，并符合国际法。

通过结束以巴冲突实现区域融合

- **相互承认及和平共存与合作：**在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及不可逆转地落实两国解决方案之后，且与之相挂钩，推动区域各国之间相互承认、和平共存与合作。
- **叙利亚-以色列和黎巴嫩-以色列轨道：**在叙利亚-以色列和黎巴嫩-以色列轨道上继续开展努力，以便在相关联合国决议基础上实现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并解决所有申索。
- **和平支持一揽子计划：**支持在根据国际法以及两国解决方案和相关联合国决议实现公正、持久和平之后，结合和平倡议，实施一项分阶段、有条件、多层面、务实的“和平支持一揽子计划”，并且强调在阿拉伯和平倡议和“欧洲和平支持一揽子计划”基础上结束以色列占领和实现巴勒斯坦独立、主权国家的重要性，此种倡议和计划将为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和整个区域带来明确的红利，包括在贸易、基础设施和能源方面，并促成区域融合，进而建立一个尊重各地人民权利和各国主权的区域安全架构。
- **关于区域安全问题的多边谈判：**支持关于区域安全问题的多边谈判——包括建立无核武器区、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和网络、确保相互安全保障和尊重所有国家主权——并以全面落实阿拉伯和平倡议的精神为基础，落实两国解决方案。
- **区域安全架构：**在结束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之后，借鉴东盟和欧安组织的经验，以全面区域融合和相互承认为背景，探索建立一个包容性、可持续的区域安全架构，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各国落实安全保障，包括

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并建立一个国际框架，根据国际法为解决难民问题提供适当支持，同时重申回返权利。

- **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制定旨在防止助长一切形式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国家和地区倡议，包括去激进化和反暴力极端主义方案。

后续落实与执行

为确保持续落实会议成果，授权一个由会议和各工作组共同主席组成的国际后续机制(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及落实两国解决方案高级别国际会议国际后续机制)对会议通过的宣言、计划和行动采取后续行动，包括在落实两国解决方案全球联盟框架内采取后续行动。
